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用頻道使用規則

- 一、 本公司為服務社區民眾，滿足社區需求，善盡地方媒體之責，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規定，須免費提供一個專用頻道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市民大眾作非營利之公益使用(簡稱公用頻道)。該公用頻道定於第三頻道，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頻道異動之必要時，本公司將視情況調整異動。
- 二、 公用頻道申請播出之節目帶內容應符合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之內涵；並以公共利益及市民服務為優先，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或圖利私人之內容。
- 三、 公用頻道使用申請程序
 - (一) 公用頻道的使用，須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填具「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保證書」、「節目授權同意書」，並檢附欲播放之節目帶予本公司。
 - (二) 申請人應於期望播送日期 30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依先申請、先審核、先播出原則進行審查及安排播送日期，並於節目播送前三日內通知申請人。
 - (三) 申請人若無特別指定播出之時間，則一律依申請表上之申請日期，依序等候本公司排定播出時間。
- 四、 節目帶規格及使用時限
 - (一) 影片類型:可使用 HD 畫質 MPG；MPG4；MOV 等格式。
 - (二) 節目長度:以 60 分鐘為上限。30 分鐘節目實際長度不可超過 30 分鐘，60 分鐘節目實際長度不可超過 60 分鐘。
 - (三) 申請人可得使用公用頻道的時間長度，一週內以使用七小時為上限，同一日內連續使用不得超過三小時。
- 五、 節目審查標準
 - (一) 申請播送之節目應符合公益性、社教性、藝文性之要求，並以公共利益與市民服務為優先，不得涉有商業、政治或圖利他人之內容。
 - (二) 申請播送之節目不得使用特定營利事業或所提供產品與服務項目之名稱，節目內容亦不得有特定廠商、產品或商業行銷行為的文字或畫面。
 - (三) 審查標準係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五十七條、六十一條、六十二條等規定，並不得涉及有害身心及侵犯他人權益，節目內容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本公司得拒絕播出。
 - (四) 審查小組人員名單亦由本公司任命安排，針對節目帶內容檢視與稽核。
- 六、 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保 證 書

立保證書單位(人)：_____

為申請使用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用頻道，保證所託之節目完全依據『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用頻道使用規則』辦理，無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不符合使用規範情事。另節目播後如經人檢舉有違相關法令者，立保證書單位(人)仍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並停止繼續使用本公司公用頻道。

此 致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立保證書單位(人)：

負責人：

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節目授權同意書

茲授權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有線電視頻道中公開播送。

一、授權節目帶名稱：_____。

二、授權範圍：僅供台灣佳光電訊經營地區內，傳送予收視戶視聽。

三、保證本節目帶之所有合法授權，節目內容並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因播本節目帶致發法律上包括著作權法、隱私權、誹謗之糾紛等授權單位願負全責。

四、本節目帶授權由台灣佳光電訊於公用頻道播放，台灣佳光電訊可視播時段長度與審核結果，以不破壞節目整體性呈現原則之下，予以適當剪輯。

授權單位：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